

高 等 考 試

財 務 行 政 考 試 大 全

上 海 真 美 書 社 發 行

中國田賦史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我國歷代田賦實況

第三章 批評歷代田賦之弱點及其改革方案和原則

中國田賦史 目次

中國田賦史

毛起鵬編

第一章 緒論

1 何謂田賦？田賦在財政學上的價值若何？

田賦或稱地稅，亦稱田租，以土地之純收入爲稅源，而課于土地之永續收益人之特別稅也。所謂土地之純收入者，即使用土地之農業企業上之純收入，故就此點言之，可謂爲有企業稅之形式。企業上之純收入及資產上之分配所得，是屬於收益方面的，所以亦爲收益稅之一。

它在歷史中的解釋，本包括地稅、力役及戶口稅三者，爲中國歷代數千年來國家財政之唯一來源，也是租稅收入中一種占多數的稅收。它在財政上的地位，非常重要。據前北京政府財政機關之估計，全國田賦收入年達九千萬元，除關稅外，大宗的稅收自然要推田賦了。而且田賦是取之于土地的純收入，土地既終古不變，而增減之差額又少，故抽收起來，最確實可靠，又易于預算。同時社會上如遇有地權分配不均的現象，地主壟斷的行爲，國家就可依田地之多少，而抽收

田賦，使富者負稅重，貧者負稅輕，這樣就可達到平均地權的步驟。所以我說，它在財政學上的價值和地位，極其重要。

2 研究中國田賦史有何困難？

從歷史中散漫着許多關於稅收的記載上，顯示出中國田賦向來沒有統一，確定簡單的稅法。雖然有所謂貢、助、徹、租庸調、兩稅等形式完整的稅法，但是在實行上却往往參合錯亂，割裂含糊，伸縮性異常的大，沒有齊一的標準，沒有清楚的界限。所以我們研究古代的田賦，不要呆看了牠的稅法，而忽略了牠的稅收實況，這是先要具備的一個觀念。以下將歷代的稅法依其同異分別討論於後，茲就本篇研究的分期，開錄於後：

(1) 夏商周時代的田賦制度。

(2) 秦漢時代的田賦制度。

(3) 魏晉六朝時代的田賦制度。

(4) 宋遼金元時代的田賦制度。

(5) 明代的田賦制度。

(6) 清代的田賦制度。

(7) 民元以後的田賦現狀。

第二章 我國歷代田賦實況

3 試述夏商周時代的田賦制度：

當時的土地私有制度尚未確立，人民對於耕地，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每一個成年壯丁，由政府授田若干以營生計，年老則還田于官。在這種官田民種的土地制度下，田賦的法則，有貢，助，徹三種。

夏后氏五十而貢，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五十畝之入以爲貢。殷人七十而助，井田之制遂萌芽于此，其法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如井字，區各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卽不復稅私田。周人百畝而徹，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是以孟子謂其皆什一也。貢（夏制）

以十分之一爲常數，助（殷）則公田七十畝，以十四畝爲廩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有常數則凶年不足之時必求取盈，而豐歲粒米狼戾之時，又寡取之。助則藉民田以耕公田，歲之豐歉與民共，其法自比貢爲優。周代更鑑于二代之弊而取其利，設任土之法，以載師掌之，任土者，任其力勢之發展，以制賦稅也。故載師以物地事操地職而待其政令，以廛市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噩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任地之法，與任民之法不同，田賦之取于民者十一，又以其一分爲十分，各酌其地之遠近以爲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井三者輸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倍蓰而取以懲之，使無游惰之民。此三代之田賦之制也。降至春秋，井田漸廢，魯宣公于十五年遂有稅畝之舉，而什一而稅之法始被破壞，成公因之而作邱中，哀公更用田賦之制而取之于民，更無廩。世多有以商鞅開阡陌爲破壞井田制度之罪人，實則井田制已于商鞅之前動搖了。

4 夏商周時代的田賦制度，有何特點？

第一個特點：在指出當時社會爲一封建制度的社會，土地資本與統治權力混合不分。同

一個人依經濟地位言爲地主，依政治地位言爲天子諸侯卿大夫。

第二個特點：

當時社會並非社會公有的社會，而是私有權專屬於諸侯卿大夫的階級社會。在王畿封疆或采地下受田耕作的農民，其關係與其說是人民對政府的，毋寧說是農民對於地主的。

第三個特點：

當時探什一稅制，農民所繳納的賦稅，實與地租無異。

5 試述秦漢時代的田賦制度：

秦孝公用商鞅爲相，開阡陌制貢賦之始。當時用（1）國用日繁藉貢助徹法所入的田賦不敷開支；（2）疆界廢壞，人民隱瞞，不據實陳報，於是官田日削；（3）人口增多，按口授田有不給之虞。故商鞅廢井田制。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以定賦，但欺隱漏稅之事叢生，於是田賦紊亂不堪。直到漢興，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但頒行不久，便中

斷了。惠帝卽位，又從而復之。景帝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自是以後，雖一度通行「代田制」，但三十稅一法，則世代相承。及至王莽篡位，創王田及私屬之法，意在復古井田之制，將土地收歸國有，不得買賣，行之兩年，卒至農商失業，食貨俱廢，百姓生活益苦。光武六年，復興田賦三十稅一之制，其法仍襲西漢舊制。

當時雖國用浩繁，但不敢略增稅率，只于正賦外另藉『稅歛錢』、『稅修宮錢』的名義加徵附捐。如商稅、鹽鐵稅、榷酒稅、均輸、雜征歛等，皆爲當時雜稅之代表。

6 試述魏晉六朝時代的田賦制度：

東漢亡後，三國局面混亂，田賦敗壞不堪。及魏武帝平袁氏以定鄴都，乃收田租，畝粟四升。晉武帝平吳之後，定男子一人佔地七十畝，女子二十畝，其外丁男課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田賦遂與戶口之賦合一而征，此西晉之制也。

東晉成帝咸和五年始廢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帝卽位乃減田租，畝收三升。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後魏行均田制，田由公給，人各有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廿畝，麻布之士，男夫受麻田十畝，婦人五畝，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廢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婦田。諸還授人田，恆以正月始授，身沒亦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至孝明孝昌二年，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債公田者畝一斗。莊宗卽位，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此北魏田賦之制也。北齊給受田令，仍依魏制，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買。至文宣天保八年，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周制司賦掌賦均之政令，田仍公給，而賦其戶口之稅。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定，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者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依時徵收。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唐代行租庸調之制。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三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緜各二丈，布加

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田有租，戶有調，身有庸。以前隋代，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爲三十日役。」

唐至德宗建中元年，採楊炎之說，行兩稅制，其法分夏秋兩期輸納：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兩稅只依田產的多寡而計稅收，昔日戶分「主客」，人論丁中的繁擾差別，一概廢除。自此稅實行後，國庫收入大增。

7 試述宋遼金元時代的田賦制度：

宋制歲賦之類凡五，除宅地稅丁口稅及雜變之賦外，有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謂之公田之賦，民田之賦，卽百姓各得專之者，此兩宋之制也。

遼聖宗太平七年，用公田制，不輸稅賦，以招徠耕農，用官閒田制，十年始納租，以獎勵耕種。後更用私田制，凡占田者徵稅。

金人官地輸租，私田輸稅。其法約分田爲九等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

結一束，每束十有五觔；夏稅六月至八月止，秋畝自十月至十二月止，分爲初中末三限，此金制也。
元制襲唐遺法，取于內郡者有丁稅，地稅，如唐之租庸調焉。取于江南者有秋稅，夏稅，如唐之兩稅焉。凡民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大德八年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例，此元制也。

8 試述明代的田賦制度：

明太祖定天下後，頒田賦之制。田有二：曰官田，民田。賦有二：曰夏稅，秋糧。額數具載黃冊，戶部總其成，徵輸期限，責諸布政司、州縣。夏稅曰米麥錢鈔捐，無過八月；秋糧曰米錢鈔捐，無過明年二月。世宗嘉靖九年，創一條鞭法，舉一州縣之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于官。一歲之投，官爲僉謀，力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增耗，凡額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用度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鞭，皆計畝征銀，折辦于官，故謂之一條鞭法。此明制也。

9 試述清代的田賦制度：

清初仍取一條鞭法，凡有輸納，令民親行投櫃，稅率迭有增加。綜觀清代田賦，實爲國家主要

租稅田賦之收入，大率爲地丁、漕糧、屯租、租課各項。地丁者，地指地畝，丁指人丁，當明末清初之際，原分丁糧地糧，後以歷時既久，人口益加，無從統計，故人丁稅極難征收。至雍正之世，全廢之，而加入于地糧中，而地丁之名遂沿用不絕。稅率以土地之肥瘠，別爲上中下三級，更于每級分爲上中下三等。又明末有耗羨之征，清初懸爲例禁，雍正時因經費不足，乃將耗羨歸公，自後耗羨遂與正供並重。漕糧者，由地糧內派征本色，依水次之便而運輸者也。咸同而後，各省漸次改征折色。屯租者，起于屯衛糧田，至光緒二十八年，所有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征收。租課者，土地爲國家所有，由官經理，租與人民所收之代價，其中以官租學租居多。沿海沿湖之地，向有蘆課及漁課，此蓋官業收入也，是爲清制之概略。

10 試述民元以後的田賦現狀：

現時我國田賦，尙沿前清舊制，民國以還，雖經屢次提擬改革，卒以時局多故，終未實行。不過稅目畧有修改，稅率日有增高，徵收方法較爲變更而已。袁世凱爲總統時，曾咨行參議院厘定國家稅及地方稅，把田賦改爲國家稅，另予地方以征收田賦附加之權，並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十田賦遂確定爲國稅，由各省代徵轉解國庫。民八以後，各省扣用，解庫漸少，田賦制度遂形紛亂現象。加之軍閥割據徵收附加稅也，附加軍費也，預徵也，名目叢生，不一而足，于是田賦稅則，益形複雜了。至稅率據英人 Jamieson 和 Morse 報告：民元至十七年間，田賦正稅稅率增加百分之三九·三，至最近地稅稅率，各地不同，如江蘇每兩徵銀八元，山東每兩國幣四元。據中國今日之財政記載最近各省田賦收數預算爲九七·六一九·九八八元。其爲數之巨，概見一般了。

第二章 批評歷代田賦之弱點及其改革方案和原則

II 試批評歷代田賦的弱點：

第一：

在地域上，田賦稅率的不均，難派，附捐的或多或少，如宋南渡後川蜀之賦及明代蘇松嘉湖諸郡之奇重稅率，使各地人民的担負參差不齊；因担負的不趨一致，於是甲地乙地生活懸殊，各有其特殊的利害，造成地域上割據的便利，爲數千年來封建勢力樹立的基礎。

第二：

歷代田賦的收入，其用途除軍費及一部分宗教費外，概支出于宮廷供奉，俸給及賞

第三：

賜絕少用于建設公益事業或國營生產事業者；稅收的結果充溢特殊階級之私囊，而人君、官吏、差役及里胥爲此特殊階級，即爲稅收的享有者；然其取得的方式，人君及官吏多以供奉、俸給之名而公然取得，差役及里胥則藉舞弊中飽之法，暗中侵蝕。于是稅收即成爲長遠培養此社會上不事生產專以剝削爲生活的少數人的工具。歷代中國的局面，大部分時期是兵與匪的混亂局面，此大羣之兵匪皆出諸農村內喪失生計之農民；而農民之所以喪失生計，田賦制度實爲之厲階。納錢、納糧、納布帛、出力役，加的徵收吏胥之需索騷擾，直接的足以傾家蕩產，流離失所；間接的因資本與勞力被吸取後的枯竭，無力改良農業，積貯生產品，故易致水旱災荒，而災荒一至，以無蓄積之準備故，不坐以待斃則唯有流亡而爲兵匪，所以中國歷史上的兵匪不斷，究其實際，皆由于此長久之田賦制度爲之滋生。

第四：

中國社會的陷于長久停頓，其原因在于中國民族的衰落。唯一生產羣衆的農民，胼手胝足，終歲勤苦的結果，大部分輸納于官府，地主及征稅吏胥之手，所存留者僅足

維持其一家牛馬般的動物生活，貧窮使他們不能夠有教育，不能夠有補充精力的營養，其知識道德的低下，令人不堪設想。然而數千年來，受教育有修養的人，却只浮于不事生產之上層社會。那末中國民族的衰落，田賦之制實爲厲階。

第五：名色駁雜：以稅制言，有地丁、漕糧。地丁之中有正款、附款。地丁之外，有大耕、秤餘。漕糧之外，有運費、運耗。因事而立稅，因稅而立名，點綴渲染，日殊月異。

第六：弓畝不一：各省不同，稅率因之亦有輕重。舊制以營造尺、庫尺，或魯班尺測量。積寸成尺，積尺成弓，積弓成畝，積畝成頃。但尺與弓之長短不一，因而分配亦不均。

第七：冊籍草率：既無統計可稽，又無帳目可查，因而含混濛蔽之處，在所難免。

第八：幣制不齊，折價煩難：時有匿報，平餘以圖額外收入，雜派而不上繳，多折扣以從中取利諸弊。故研究中國田賦問題者，應設法消除之。

12 我們應該如何去改革田賦？

第一：應先確定田制：古代因爲人口少，國用少，和生活程度低，故行井田制甚宜。後來因爲

人口多，田地每爲人把持，富者往往良田千頃，貧者無立錫之地，所以北魏北齊初唐皆採行均田制，計口授田。及至南宋以舊制不適用於用，乃採官田制，許民私租而募民耕種。然因額重稅重，佃不堪命，胥吏更得侵漁之便，而百弊叢生。於是後來改用稅畝制，按畝徵稅。惜乎稅制複沓，徵期互異，簿書繁重，名色不一，胥吏中飽，貪污侵蝕，稽核爲艱。故應先改良田制，使耕者有其田，照價抽重稅，以杜資主居奇壟斷。採累進稅法，以防資本家之操縱。取遺產稅法，使勞而後獲者有所稱快。

第二：清理田畝，採行清丈登記手續，以正經界，而杜地主佃戶之脫漏瞞報。

第三：厘定稅則標準，明訂稅目稅率程度，劃一田賦徵收銀洋，使地主農民有所適從。

第四：規定徵稅方法，以便利廉費，及杜弊爲原則。

13 整理田賦應該依據何種原則？

依據十八年一月中央政治會議遵照 總理遺教，議決土地法原則九點：

(1) 徵收土地稅以地值爲根據。